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4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公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簡吟倫